

合同编号(业务员编码):		
	/ 22. [] 2[[] 4]	•
H 1/10 1 1 1 1 1 1 1 1 1	_ プコ ソミン川 ドブ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代理合同书

(新业务保险代理人专用)

甲方(委托人)全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乙方(代理人)姓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形成委托代理关系: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代理人身保险业务,承担该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从事约定的代理行为,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及各附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形式上或事实上的雇主与雇员关系,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建立的是保险代理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第二条 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负有保护甲方资产、资源及权益的义务。

甲方资产、资源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内容:

- 1.甲方享有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动产及不动产等有形资产;
- 2.业务经营中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及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积累的全部客户资料;
- 3.通过各种方式建立的业务渠道;
- 4.通过各种信息获取的销售机会;
- 5.电脑及网络系统存储、处理的全部信息资料;
- 6.关于代理人管理、团队建设、手续费支付、销售技巧等各项制度或经营措施;
- 7. 商业秘密: 不仅限于客户信息、公司政策、公司内部信息等;
- 8.甲方享有著作权的各种培训资料、行销辅助品等;
- 9. 商标权、名称权、CI 及其他标识;
- 10.其他形式的甲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源或权益。

只有经过甲方的合法授权, 乙方才可合理使用或利用上述甲方资产、资源及权益; 乙



方不得以非法侵占、非法使用、窃取、泄露、擅自转让、唆使其他代理人解约及其他 方式 侵害甲方资产、资源及权益。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乙方签字且满足下列条件之日 起生效: 乙方未在其他保险机构办理执业登记;

第四条 本合同长期有效,发生第十四条所列内容的,本合同终止。

- **第五条** 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行政区域内代理销售甲方保险产品,甲方向乙方核发《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之后,乙方开始从事保险代理行为。
 - (一) 乙方介绍甲方保险产品时,遵守以下规定:
 - 1.在介绍甲方产品前,应主动说明公司名称及个人工号,直接销售时出示《保险销售 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 2.在介绍甲方产品时,应询问客户的保险需求,已购买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以及投保人的经济情况,并根据客户的背景、需求、现有的保障程度、经济承受能力等情况推荐合适产品;
 - 3.在介绍公司产品时,应按照公司规范的话术进行产品介绍,不得自行调整或修改;
 - 4.不得通过承诺给予保险费回扣或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诱导客户购买保险或 替换以前购买的保险;
 - 5.在客户明确拒绝投保的情况下,销售人员不得继续向客户推销,干扰客户的正常工 作和生活。
 - (二) 乙方应主动就条款重点内容向投保人进行解释说明,帮助投保人正确理解保险



产品,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应明确告知投保人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 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的规定等内容,应提醒投保人注意准 备购买的产品的保障范围是否能满足自身需要;
- 2.应提醒投保人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应明确告知投保人交费年期,并请投保人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保费支付能力,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投保人的权益;
- 3.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应提醒投保人注意产品犹豫期的有关约定,同时明确告知投保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以外,应退还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4.应提醒投保人在犹豫期过后退保时,投保人会有一定损失,建议尽量避免中途退保。 退保时退还给投保人的金额应根据保险合同的具体约定进行确定。
- (三)如果投保人购买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乙方应进一步提示投保人关注下列事项:

分红保险产品: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只有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甲方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甲方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演示表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四) 乙方应当提醒投保人注意产品属于保险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投保人不 宜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进行片面比较。
- (五) 如果投保人购买健康保险产品, 乙方应就条款是否有医疗费用补偿原则的约定、



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是否有保证续保的约定等 内容主动告知投保人,并将有关约定逐一进行详细解释。

- (六)如果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乙方应提醒投保人因被保险人死亡 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七)如果投保人为他人投保含有死亡保险责任的产品,乙方应当提示投保人合同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才能生效。
- (八)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 含义以及法律后果。
- (九) 乙方应当在投保人投保过程中遵守以下规定:
- 1.在投保人填写投保单前,应提示投保人认真阅读并亲笔签署投保提示书;
- 2.在投保人在填写投保单前,提醒投保人认真阅读"投保须知"和条款等内容;
- 3.按照甲方提供的投保单向投保人询问投保事项涉及到的有关情况,并向投保人说明 未如实告知的后果;不得阻碍客户履行告知义务或诱导客户不如实告知;
- 4.应提醒投保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交费方式,应建议投保人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5.应提示投保人完整填写投保单,阅读并知晓保险合同内容,并亲笔签名。不得代替 投保人填写投保资料,不得诱导投保人在空白或未填妥的投保单上签字。对依法需要 被保险人同意才能生效的合同,应确保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亲笔签名;
- 6.应主动告知投保人甲方客户服务电话和联系方式。应提醒投保人若对条款存在疑问, 可以直接向甲方进行咨询;
- 7.应主动告知投保人甲方将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提示投保人准确、完整地填 写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和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及时回访,确保自己的利益得



到切实保障。提示投保人在回访中对各项问题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 并要求甲方进行详细解释;

8.应提醒投保人若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甲方反映(甲方公司投诉电话); 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 乙方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 1.乙方应将自己知道的或应当知道的可能会影响甲方承保及承保费率的有关客户的情况告知甲方;
- 2.在甲方同意承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保险单正本后两天内将保险单送达客户;自客户签收保险单后两天内将保险单送达书交回公司柜面并录入系统;
- 3.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向客户提供与该保险合同有关的售后服务;
- 4.其他经甲方授权的行为。
- (十一) 乙方必须在甲方经营范围内从事代理活动,甲方授权乙方代理的具体险种详见附件一。
- (十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业务的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监管机关对此另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当遵守。
- (十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为甲方以外的其他机构代理保险业务,也不得 将代理的保险业务转委他人办理,否则,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六条 代理合同期间,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乙方从事下述行为的,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六条追究乙方责任:

- 1.误导客户: 向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或误导性的宣传说明,或任意解释保险条款、投保规则、保全规则,夸大或承诺投资回报率及分红红利,不正当影响客户投保选择;
- 2.代签名: 在投保书、契约审核通知书、体检报告书中的健康告知、各类疾病问卷、 授权委托书、委托转帐合同、保单回执及各类变更申请书等甲方规定需客户亲笔签名 的相关保险资料上代客户签名或唆使非客户本人签名;
- 3.冒名顶替体检:协同客户让他人顶替体检、伪造或修改体检报告,或明知客户顶替体检不阻止且不告知甲方,或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找他人顶替体检;
- 4.强制或引诱客户投保、唆使客户退保、回佣、隐瞒犹豫期或阻挠客户犹豫期退保; 5.以甲方名义修改或变更保险条款、签订、变更、废除任何保险合约、放弃甲方任何 权利;
- 6.除依本合同的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代表他人垫付未曾真实收到的保险费; 7.阻碍客户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诱导客户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擅自更改客户投保 资料;
- 8.参与保险欺诈:擅自以甲方名义签发保单,擅自修改、变更条款或与客户签订附加合约;在事故发生后再接受客户投保申请(倒签单);串通客户参与制造假赔案,欺骗甲方;
- 9.向客户承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 10.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影响甲方据以确定是否同意承保及承保费率的情况;
- 11.接到客户索赔通知后,不及时报告甲方,代表甲方承诺任何法律责任或清偿责任;
- 12.将自己招揽的业务不全部提交给甲方,为任何其他保险公司或代理公司、经纪公



司承揽保险业务,从事其他职业;

- 13.引诱甲方的任何投保人将保险合同或批注项下的保险合同取消、变更或减少,引诱其他代理人终止与甲方的《保险代理合同书》;
- 14.擅自制作使用有关甲方相关宣传资料,向甲方及甲方授权的分支公司外的任何第 三方购买并使用有关甲方相关宣传资料;
- 15.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在任何刊物、新闻媒体、互联网络以及在任何场合下发表 任何有关甲方的新闻、评论、广告、通告、信函或文件,使用任何有甲方名称、标识 的文件、资料、图片或电子媒体;
- 16.侵害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甲方各项资产、资源及权益;
- 17.其他违反甲方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合法委托要求的行为;
- 1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乙方在代理活动中不能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1.手续费计算及核发标准由甲方在附件中载明;
- 2.在乙方经手的保险合同变更为另一新的保险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将按照变更后的保 险合同发放手续费,但若变更当年度原保险合同的手续费已经支付的,甲方不再支付 该年度新保险合同的手续费;
- 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每月 日为手续费发放日。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还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



- 2.有权依照相关考核标准对乙方的业务情况进行考核;
- 3.有权依照国家主管机关的要求或依市场变化、业务发展的需要制订或修改本合同各 附件内容, 乙方应遵照执行;
- 4.对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代理费中扣除,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5.若甲乙双方对乙方代理行为是否超越代理权限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代 理业务的代理手续费直至该争议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代理手续费项目及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该代理手续费为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得的全部报酬;
- 2.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必要的培训支持;
- 3.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必需的资料。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还享有以下权利:

-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活动不受非法干预;
- 2. 获取代理手续费;
- 3.参加甲方依据代理合同进行的考核;
- 4.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级各类业务竞赛并依据结果获得奖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接受和服从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进行的管理监督;



- 2.依法纳税,并同意甲方代扣代缴相应款项;
- 3.犹豫期内,客户撤单导致乙方经手的保险合同被取消,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保险合同产生的代理手续费;若代理手续费已支付,乙方应退还已领取的税前代理手续费,同时乙方需从相应月份代理手续费中支付被取消保险合同的工本费和被保险人体检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承担此义务;
- 4.犹豫期外,保险合同一旦被甲方解除(包括客户提出退保导致解除)并退还已缴保费(不包括仅退还保险合同现金价值),乙方应同时将因该保险合同所已领取的税前代理手续费相应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承担此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 客户资料等。乙方同时承诺对甲方所有客户的个人隐私及财产、业务、家庭情况等 有关资料保守秘密。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并在此声明甲方有权以文件或书面通知形式调整和修改下述内容。
 - 1.本合同各附件内容;
 - 2.向乙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项目和标准;
 - 3.授权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和保险产品;
 - 4.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或保险市场变化,确需调整的其他项目。乙方承诺遵守 和执行上述经甲方调整与修改后的内容。
-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以下情况终止:
 - 1.法定终止:



- ①乙方身故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的;
- ②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③乙方达成签订劳动合同业务标准且签订劳动合同的。
- 2.协商终止: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协议书签订 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 3.单方面解除:
- ①有下列情形或事件之一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a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给甲方财产或名誉造成损失的;
- b乙方违反《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及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的;
- c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的;
- d乙方在业务考核中没有达到继续代理甲方业务所需的最低业务标准的;
- e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保险代理合同书》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本《保险代理合同书》即为终止。
- 4.因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相关规定,甲方停止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区域营业的,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随即自行终止,无需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 1.甲乙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终止,乙方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 2.乙方无权再依据本合同获得代理手续费;



- 3.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并归还甲方如下文件、物品:
- ①《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
- ②应归还甲方的其他款项、资料及财物。
- 4.乙方身故或被依法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由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办理交接手续。 乙方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或配偶、直系亲属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乙方管理岗办理交接手续。
- 5.乙方如不遵守本条第3、4款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代理手续费中扣除,对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对乙方不再委托,且甲方可依法报 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追偿

- 1.甲方超过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每日应按照代理手续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代理手续费10%。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的,甲方不受本款约束。
- 2.乙方越权代理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给甲方或客户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 切责任;如该经济责任由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代理手续费中扣除; 对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3.合同一经终止,乙方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向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乙方立即返还《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至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代理手续费中扣除;对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



进行追偿。

①乙方泄漏任何甲方商业秘密及客户的个人隐私及财产、业务、家庭情况等有关资料;

②乙方从事招揽诱致任何甲方客户将契约或批注项下的保单取消、修订或减少的行为;

③乙方以任何方式诱导、唆使甲方的其它保险代理人申请解除与甲方的《保险代理 合同书》。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有变更,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律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甲方加盖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和负责 人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方为有效。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二选一并填写空白处)

①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44. 数少6. 点会似数。
(1/ /X /J P /A L	

②向 _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释义

1.客户:单指或合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2. 直系亲属: 指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



3.公司资料: 乙方展业中使用的有关甲方保险产品的各类印刷品、电子文档、音像 制品、软件等,包括产品说明书、三折页、产品彩页、保险建议书、客户权益确认 书、保单条款、投保单等。

4.回佣: 乙方将代理手续费部分或全部返还给客户。

日本中面目書, 地经田方加盖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和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的书面表

第十九条

5.甲方书面同意:指经甲方加盖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和负责人签字确认
示。
代理合同附件
附件一:泰康人寿新业务销售人员合规承诺书
附件二: 授权销售产品范围
附件三: 代理人保密协议
附件四: 反洗钱补充协议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甲方(委托人)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地址:
电话:
负责人(签章):



乙方(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居所地:
电话:
邮编:

注: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一:

泰康人寿新业务销售人员合规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不组织、不实施、不参与非法集资以及集资诈骗活动,不销售非泰康人寿的产品。保证履行如下承诺,如有违反下列承诺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认可公司据此单方面解除劳动/代理合同。

- 一、作为与公司签约的员工或代理人,将严格遵照《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及公司相关规定,仅销售泰康人寿委托的产品;
 - 二、认真学习《泰康人寿自媒体营销宣传八不准(新业务系列)》并严格执行;
- 三、员工或代理人按照准确、完整、安全、保密的原则,依照监管及公司规定收集、记录客户信息并 将客户信息真实、完整地反馈公司;
 - 四、坚决抵制任何洗钱活动,一经发现相关线索立即向上级反映;
 - 五、不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为从事传销、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的组织和人员提供担保:
- 六、不虚假宣传保险政策,不发生以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其他金融产品 的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误导行为;
 - 七、不夸大保险责任或保险产品收益;
- 八、不参与、不配合传销、非法集资、非法商业保险活动、涉黑涉恶活动;发现其他从业人员或机构 存在此类问题,立即向所在机构或分公司合规法律部门报告;
 - 九、员工或代理人不从事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 十、员工或代理人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 十一、员工或代理人不得通过承诺给予保险费回扣或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诱导客户购买保险或替换以前购买的保险。

特别提示:如发生上述违规行为,视为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者代理合同的行为,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劳动/代理合同。

部门/机构:

承诺人(签字):

年 月日



附件二:

授权销售产品范围



(可另附页,附页加盖甲方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方为有效。)

授权销售产品范围 (续)



(可另附页,附页加盖甲方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方为有效。)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公司秘密及公司其他相关利益不受侵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泰康 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对乙方进行保密教育,使乙方知悉甲方在保护公司秘密方面的规章制度,尤其是与乙方 工作内容相关的保密事项;
 - (二) 为乙方提供基本的保密工作环境和设备;
- (三) 乙方在离职前,甲方负责督促和检查乙方清退文件、资料、移动存储介质等涉密载体;
- (四) 对乙方执行公司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实施处罚。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自觉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职责;
-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涉密资料和数据,未经允许不得用任何方式将这些资料和数据带离办公 区域;
- (三)乙方未经批准不得将工作中掌握的涉密资料、数据对外披露或是宣传,未经审批不得将 涉密资料、数据提供给其他部门或单位;



- (四) 乙方使用互联网传输涉密信息时应充分考虑其安全性;
- (五)乙方发现公司秘密已经泄露或是可能泄露时,应当根据公司保密制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向有关人员和部门报告;
 - (六)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保密教育、管理和检查;
 - (七) 乙方离职后,仍然负有保守公司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 三、具体的保密内容请参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书致使乙方无法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因乙方泄密 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行为作出处罚;
 - (三)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愿意接受因违约受到的处罚。

五、此保密协议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代理合同书(新业务保险代理人专用) 》附件,与代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反洗钱补充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反洗钱权利义务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遵守《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 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乙方代理甲方经营人身保险业务过程中,负有完成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具体包括反洗钱信息保密义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

反洗钱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所有与反洗钱有关的客户资料、文件、信息、报告、活动等商业秘密 均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得向本人以外的其他第三人泄露。

无论是否解除代理合同,均负有本项保密义务。

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第三条 对于保险费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财产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



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四条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第五条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第六条 [可疑特征判断]乙方发现客户以下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报告甲方:

- (一) 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可疑情况的;
- (二) 客户提供的财务状况信息不真实的;
- (三)不关注保险产品本身,而对保险公司审计、核保、理赔、给付、退保规定异常关注的;
 - (四) 购买的保险产品与需求明显不符,不听乙方解释坚持购买的;
 - (五) 以趸交方式购买大额保单,与客户经济状况不符的;
 - (六) 客户无合理理由,坚持使用现金支付保费,且数额较大的;
 - (七) 其他交易的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有异常情形,经分析认为涉嫌洗钱的;
 - (八) 其他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疑情形的。



第七条 [可疑信息报送]乙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标准,发现可疑交易后,应当详细记录可疑特征,整理能够证明客户交易可疑的材料,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甲方机构报送。

第八条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可疑交易或其他反洗钱工作的后续调查。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未有效履行反洗钱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行政 处罚等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有效期:

第十条 本协议是主合同甲乙双方就履行反洗钱义务对主合同内容的补充,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新业务代理人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